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其翰

被　　告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6,679 元之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9,800元由被告負擔2,40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相關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106 萬7,804 元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部分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06萬7,804 元其中90萬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該90萬數額包含原告因被告積欠薪資，而向親友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費用之部分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475號卷第3 頁），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5 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表示不為該部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

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經合法傳喚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之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相關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向被告借款，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106萬7,804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，被告並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109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本票裁定。惟被告至今尚積欠原告：㈠4個半月之薪資（包含：108年7月之半數薪資、108年8至10月之薪資、109年3月之薪資），共計22萬5,000元；㈡原告銷售坐落於宜蘭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編號A戶房屋之銷售獎金6萬元；㈢原告以6,200萬元之售價銷售坐落於宜蘭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之土地（下稱228號土地），而依員工手冊之約定，可得之仲介費用即銷售金額之1%，約60萬元。是經原告以對被告之前開債權，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後，系爭本票債權其中90萬元應不存在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其中90萬元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辯以：就積欠原告薪資債權16萬1,125元及銷售獎金債權6萬元部分，伊沒有意見，同意與系爭本票債權互為抵銷；然就銷售228號土地之盈餘部分，被告公司員工手冊係規定由全部員工共同分配10%之盈餘，且伊有權決定分配之對象，況228號土地之買賣雙方並未履約，被告公司亦幾近解散，實際上根本未有盈餘可供分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向被告借款，而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務106萬7,804元乙節，核與被告

提出之借款明細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又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債務16萬1,125 元、銷售獎金債務6 萬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）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以被告積欠原告之薪資債務16萬1,125 元、銷售獎金債務6 萬元，與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務106 萬7,804 元互為抵銷後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應僅餘84萬6,679 元（計算式：1,067,804 元－161,125 元－60,000元＝846,679 元）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所積欠之薪資總額應為22萬5,000 元，而非16萬1,125 元云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憑採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以6,200 萬元之售出228 號土地，原告得依員工手冊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以銷售金額1 %為計之仲介費用約60萬元等語，並提出員工手冊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然查，自上開員工手冊記載略為：「四、獎金…（2 ）其他獎勵金工程完工獎金制度：（1 ）工程盈餘部分工程盈餘達1 億元以下，其分配比例為盈餘＊10%…」等內容，已見依據該約定，僅於被告公司存在工程盈餘之時，被告方有發放工程完工獎金之義務。然查，本件被告否認存在工程盈餘，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亦自承：「盈餘部分，因為公司不是我經營，所有的收入帳款我也不清楚，我也沒有證據可供法院調查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至15頁），亦見原告無法證明被告公司存有盈餘可供發放，是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尚無從認定原告對被告之上開獎金債權60萬元存在，從而原告主張以該筆

獎金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務互為抵銷，自屬無據，無法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，於超過84萬6,679元之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表：

本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
CH0000000	109 年4 月6 日	109年4 月6 日	106萬7,804元	李其翰